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征税范围	应纳税所得额		
	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
	实缴	预缴	
工资薪金	[工资收入全额+（劳务+特许权+稿酬×70%）×80%]-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每月收入-5000
劳务报酬		1. 每次收入≤4000元： 每次收入-800	每次收入×（1-20%）
特许权		2. 每次收入>4000元： 每次收入×（1-20%）	
稿酬		同劳、特，收入额减除相应费用后×70%	每次收入×（1-20%）×70%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征税范围	应纳税所得额		
	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
	实缴	预缴	
经营所得	收入总额-成本、费用以及损失等（综合扣除项也可选择在经营所得中扣除，但不得重复扣除）	与工资预缴管理方式相似	基本同居民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征税范围	应纳税所得额 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	
财产租赁	A（每次净收入）=每次收入-相关税费（附加房产印花）-向上家支付的租金-实际修缮费（800为限，可无限递延扣除） A≤4000元，应纳税所得额=A-800 A>4000元，应纳税所得额=A×（1-20%）	
财产转让	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税费 特例：上市公司股票（暂免）、个人文字作品（特许权、稿酬）等，个人转让住房20%（非满五唯一）、出租住房10%	
利息股息	每次收入额	特例：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上市股息优惠等
偶然所得	（不得扣除费用）	特例：接收捐赠房产可减赠与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如契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项目	扣除金额（元/月）	要求条件
子女教育 & 婴幼儿 照护	2000	每人2000元/月（无人数限制）。 父母可各扣50%，也可选一人100%扣除
继续教育	400	继续教育入学当月-结束当月 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人或父母按子女教育扣（本科及以下）
	3600/年	取得技术水平、职业资格证书的当年一次性扣除
房贷利息	1000	首套房贷发生年度，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 夫妻双方可选一方扣；夫妻双方婚前均有，一方100%或双方50% 不与房租同时享受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项目	扣除金额（元/月）	要求条件
住房租金 (一方扣, 城市无住 房)	1500	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
	1100	市辖区户籍人口>100万
	800	市辖区户籍人口≤100万
大病医疗	实缴扣≤8万/年	医保目录范围内自付部分累计15000元-95000元部分据实扣。本人或配偶扣，未成年子女选父母一方，家人间不得合并
赡养老人	3000（调整）	1位及以上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当月开始（不含岳父岳母，公公婆婆），非独生每人不超过1500元/月。 指定分摊>约定分摊>均摊，前两者需纸质协议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计算

一、不得扣除项目（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基本一致，且与企业所得税规定类似）：

- ①个人所得税税款；
- ②税收滞纳金；
- ③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④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 ⑤赞助支出；
- ⑥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个人所得税独有）；
- ⑦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计算

二、人员报酬、福利扣除标准

扣除项目	从业人员限额计算 基数：工资总额	业主限额计算基数：当地（地级市） 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三倍
工资	准予扣除	不得扣除
职工福利费	基数 $\times$ 14%	
工会经费	基数 $\times$ 2%	
职工教育经费	基数 $\times$ 2.5%	
五险一金	符合标准的准予扣除	
补充养老、医疗保险	分别基数 $\times$ 5%	
商业保险费	除另有规定外不得扣除	
财产保险	不适用	准予扣除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计算

三、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项目（只谈差异）

1. 广告费扣除限额为销售（营业）收入的15%，无翻倍规定。

2. 通过特定组织向特定对象进行公益性捐赠，不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

3. 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以及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准予直接扣除；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计算

三、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项目（只谈差异）

4. 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只限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混用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计算

5.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注意核定征收核定的是税基！）。

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200万内税基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
 $\times$ 200万内税基 $\div$ 总税基） $\div$ 2。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财产租赁所得的应纳税额计算补充

项目	具体规定
“次”的规定	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允许扣除项目及顺序	①租赁过程税费（城建附加房产等） ②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转租时涉及） ③实际发生的修缮费（限额800/月，可无限递延） ④法定扣除：800或20%
税率	20%（个人出租住房10%）
应纳税所得额	$A = \text{每次收入} - \text{相关税费（附加房产印花）} - \text{向上家支付的租金} - \text{实际修缮费（800为限，可无限递延扣除）}$ $A \leq 4000 \text{元}, A - 800$ $A > 4000 \text{元}, A \times (1 - 20\%)$
应纳税额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或10%）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财产转让所得的应纳税额计算补充

一、一般规定

应纳税额=（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卖出时合理税费）×20%

二、个人住房转让所得特殊规定

1. 转让住房的合理费用包括：住房装修费用、住房贷款利息、手续费、公证费（均需有效证明），其中装修费扣除限额依情况为：

（1）已购公有住房、经济适用房：房屋原值15%

（2）商品房及其他住房：房屋原值10%

（3）已购房为装修房，即合同注明房价款含有装修费的，不得重复扣除装修费用。

2. 满五唯一免个人所得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特殊问题

一、利息、股息、红利的税收优惠

对个人持有的2019-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税

免税：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收入、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特殊问题

二、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	政策
≤1个月	全额征税
1个月-1年（含1年）	减半征税
>1年	免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项目	具体规定
范围	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提示】不包含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这类奖金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缴纳个税（非全年）
计税规则	单独按月度税率表计税
	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选择“单独计税”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div 12$ ，根据商数找“月度税率表”对应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times$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提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每个纳税人选择单独计税的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经济补偿金

项目	具体规定	
内容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等	
收入	免税收入	从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
		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
	应税收入	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
计税方法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提前退休取得补贴收入征税

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年度），计算纳税。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 [(一次性补贴收入 ÷ 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 费用扣除标准]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 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提示】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不是整数的，按取整计算。如：不足1年可按1年计算。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内部退养的计税规定

步骤1： 算商数	内部退养收入÷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所属月份=商数
步骤2： 找税率	商数+当月的“工资、薪金”-费用扣除标准=应纳税所得额，据以确定适用税率（月度）和速算扣除数
步骤3： 算税额	应纳税额=（内部退养收入+当月工资、薪金-费用扣除标准）×税率-速算扣除数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环节	情形	税务处理
缴费环节	单位按规定缴费部分	计入个人账户时，暂不缴纳个税
	个人缴费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4%标准内的部分	暂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超标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	并入当期工资、薪金所得计税
投资环节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	暂不纳税
领取环节 (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计税)	按月领取年金	适用月度税率表
	按季领取年金	平均分摊到月，适用月度税率表
	按年领取年金	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
	因出境定居或死亡一次性领取年金	
	除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	适用月度税率表